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07 年 9 月 15 日为表决日。2007 年 9 月 5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；
- 二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三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四、通过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申购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